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票字第6773號

抗 告 人 謝 定 墉

上列抗告人即相對人與相對人即聲請人築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間
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即相對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
補正下列事項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補繳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2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劉彥伶